

# 龙亭区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龙亭区商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区委和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文件精神，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龙亭区商务局职能职责、工作动态等，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持续提升行政效能。

### （一）主动公开

一是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2023 年，我局主要通过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政府官网龙亭要闻专栏、龙亭微报公众号主动公开涉及商务动态、政策法规等信息，全年答复人大、政协提案共 7 件。

###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始终注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建设，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高标准、严要求地进行，做到全面公开、及时公开。2023 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狠抓各项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以制度化建设提升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压实工作责任。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3 年，我局未设置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公开发布平台。

### （五）监督保障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流程规范、合规。结合我局实际落实工作任务，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理群众依申请公开，积极主动公开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同时接受社会监督，保障政务信息公开的渠道畅通，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还存在些问题，一是信息发布形式较单一，二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依然不足。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贯彻。一是加强业务能力学习，切实提高依法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二是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大意义的认识，不断深化公开理念，增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